

要推动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代表职工群众主动参与立法和政策制定,从制度上源头上保障职工群众利益、发展职工群众利益。

——习近平 2013 年 10 月 23 日在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讲话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覆盖海南近八成市县区 成为服务困难群众的一支重要力量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记者8月13日从省司法厅获悉,海南省从2009年开始实施“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17年来共有160名律师志愿者和139名大学生志愿者到海南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覆盖全省77%的市县区。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由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发起,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中国法律援助和司

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共同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批律师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到中西部无律师市县和律师资源短缺的贫困县服务一年,为当地的经济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海南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和服务地司法局认真做好“1+1”行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为志愿律师在海南顺利开展志愿服务提供良好的组织保障。省司法厅把“1+1”行动纳入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统筹管理,制定《海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海南)项目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海南省司法厅“(1+1)+X”法律援助业务跟班学习制度》。在每年举办的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班中,都将志愿律师和大学生纳入法律援助培训对象。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尽最大努力,想方设法为志愿者在服务地的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

去年8月底,到海南省服务的9名律师志愿者分赴保亭、乐东、临高、定安等9个律师资源短缺的市县区开展志愿服务。一年来,志愿律师共办理各类法律援

助案件358件,提供法律咨询6299人次,开展法治宣传讲座65场次,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所提建议被采纳7条。

17年来,从最初的1名志愿律师到最多时的13名志愿律师和12名大学生,从最初的保亭1个服务地到最多时的14个服务地,“1+1”行动的覆盖范围达到海南省77%的市县区。各志愿律师来到海南后,克服了办公环境、语言、交通等方面的困难和考验,全身心投入到法律援助工作中。“1+1”志愿者已成为海南服务困难群众,维护公平正义的一支重要力量。



护航自贸港·政法在行动

以司法之力守护自贸港生态底色

海南法院积极探索恢复性司法筑牢绿色屏障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 崔善红

8月15日是全国生态日,今年生态日的主题是“厚植中国式现代化的绿色底色”。

近年来,我省法院高度重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积极践行生态保护恢复性司法理念,全面推行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认购碳汇等多元化生态修复举措,持续强化热带雨林、海洋生态、红树林湿地等司法保护,以司法之力守护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底色。

补植复绿 守护热带雨林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毛瑞入口的一处山坡上,新栽种的60多株紫荆、青梅和坡垒枝叶渐浓。“补种的紫荆木等存活率不高,你的生态修复义务还未完成,要继续补种。”5月11日上午,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胡欠欠与危害保护植物案被告人卢某某一起回访生态修复情况。

2016年至2024年2月,卢某某等26人为牟取利益,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多次进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毛感村后山山林内盗伐紫荆木等林木。

法院经审理查明,8年时间里,卢某某等人共盗伐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紫荆木10余株、北油丹15株,获利11万余元。此外,在运输林木下山的过程中,还损毁了大叶黑桫欏11株、蝴蝶树2株以及大量的天然阔叶林。

今年5月29日,白沙法院依法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盗伐林木罪等罪



6月22日,白沙法院法官到海南邦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进行巡回审判。(省高院供图)

名,分别判处卢某某等2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4年6个月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法院在对卢某某等人进行审判的同时,也积极引导被告人进行生态修复。

“部分被告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购买了碳汇,并通过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种植海南紫荆木、青梅、坡垒等国家重点种植木的方式修复雨林生态。”胡欠欠告诉记者。

增殖放流 共护蔚蓝海洋

盛夏的海南,骄阳似火。临高县新盈镇昆社渔村的海边,数十艘渔船停靠在岸边。7月28日上午,身着“昆社义工”字样蓝马甲的志愿服务队来到海滩上,开展净滩活动。

这群志愿者中,阿伟等11名参与者格

外引人注目。他们是海口海事法院审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被告人,以参与志愿净滩活动的方式来修复受损海洋生态环境。

该案承办法官张医芳告诉记者,参与志愿净滩活动的被告人多为渔民,他们收入较低,通过劳务代偿来修复海洋生态,既能体现海事司法的温度,也可以实实在在保护海洋。

(下转3版)

毁坏红树林、滥伐林木、污染水体、损毁保护植物……

省一中院公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肖瀚

在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多起环境资源典型案例,涵盖红树林保护、森林资源保护、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保护和污染防治等领域,彰显了人民法院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海南绿水青山的坚定决心。

养殖塘排水不当致红树林枯死 承包商被判赔39万余元

因在养殖塘修建水闸门导致排水不畅,红树林被海水长时间浸泡大面积枯死,近日,省一中院审结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判决被告颜某向某县林业局支付生态修复费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期间损害价值及鉴定费共计39万余元。

2020年6月,颜某承包某村一处鱼塘,并在鱼塘豁口处修建了一座约1.5米宽的水闸门,分上下两块隔板。2022年7月,该鱼塘被要求清退后,颜某退出经营管理。然而,因养殖塘排水口填塘堤变窄受阻,塘内海水无法及时排出,排水时间大幅延长,该县某镇某湾23号斑块养殖

塘内红树林长期处于淹水状态,出现大面积枯死现象。

经鉴定,该处23号斑块养殖塘内红树林面积为1.4815公顷,全部为规划林地,保护等级为二级;红树林被毁面积达0.6188公顷,树种为白骨壤,枯死株数共计6831株。白骨壤受害自2020年8月起初步显现,至2021年7月呈现大面积枯死,后续持续加重。经评估,红树林毁坏的生态价值达26万多元。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随后进行了生态修复作业设计,某县林业局委托专业公司对红树林枯死区域开展生态修复。此后,某县林业局多次与颜某就生态损害赔偿事宜进行磋商,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遂诉至法院。

省一中院经审理认为,红树林作为湿地木本植物群落,素有“海岸卫士”“海洋绿肺”美誉,在防风消浪、净化水质、固碳储碳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毁坏红树林,将导致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减损,破坏国家森林资

源和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颜某修建水闸门的行为导致养殖塘内排水时间延长,白骨壤长时间被海水浸泡最终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民事侵权。据此,法院一审判决颜某向某县林业局支付生态修复费用23万余元、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期间损害价值10万余元、司法鉴定费3.5万元和作业设计费1.5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法官提醒,沿海养殖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养殖设施,合理调控排水系统,避免因人为因素对红树林等脆弱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任何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抚育油茶林不当致茶树被毁 一男子滥伐林木获刑

男子刘某元在油茶基地抚育修剪过程中,将影响油茶生长的杂草及小树苗全部清理,造成7494株海南大叶种茶树萌芽幼树被毁。近日,省一中院审结一起滥

伐林木案,被告人刘某元被判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5000元。一审判决后刘某元不服提起上诉,省高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雇佣被告人刘某元负责管理油茶基地。刘某元联系钟某(另案已判刑)招募工人从事油茶林抚育修剪工作。同年7月27日,钟某与公司签订《油茶基地抚育修剪承包管理协议》,约定由钟某负责将油茶林内所有杂草、杂树枝清除干净,并对每株树下进行清挖。同年8月,刘某元、钟某带领工人到油茶基地作业。作业过程中,为不影响油茶树生长,刘某元让工人将油茶基地内的杂草及小树苗全部清理,造成大量林木被毁。

经鉴定,被毁林木地块涉及规划林地9.4094公顷,被毁林木树种为海南大叶种(茶树),总株数8013株。其中,规划林地内海南大叶种萌芽幼树7494株被毁,另有4株死亡。2024年3月11日,刘某元主动投案。

(下转3版)

海南省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年(西部片区)县域交流活动在东方市举行

互学互鉴 取长补短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 通讯员莫富凯)8月11日,海南省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年(西部片区)县域交流活动在东方市举办,全省社区矫正“一县一品”品牌创建工作同步启动。

会议强调,各市县要聚焦核心目标,立足基层实际,准确把握县域交流暨“一县一品”品牌创建的正确方向。要紧密结合辖区风险特点,着力补齐工作短板,持续推进阵地标准化建设和智慧化赋能升级,健全完善“监管+教育+心理+就业+救助”“五位一体”工作体系,分类强化重点对象精准管控,加快推进社区矫正法治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切实筑牢海南自贸港基层社会治理安全屏障。

会议要求,各市县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互学互鉴、取长补短,因地制宜培

育辨识度高、可复制推广的特色品牌,把各地亮点转化为全省共享的工作优势,形成全域争先、全员创优的良好格局。要深入学习借鉴东方市“医矫融合”工作模式和经验做法,完善心理矫治、未成年人帮扶、就业引导全链条服务机制,不断提升教育矫治质量,坚决守住不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的底线。

本次活动由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主办,采取“实地调研+观摩学习+集中研讨”相结合的方式,旨在深化区域经验互鉴,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活动期间,与会人员先后实地参观了东方市三家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三家镇司法所、市社区矫正中心,以及市疾控中心、市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等,深入了解基层阵地建设和医矫协同实践成果。



一旅客误下载陌生软件被自动扣款

海南铁警暖心帮忙追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许雅琦)暑运旅途繁忙,不少旅客在车站临时办理出行业务,随手下载软件、点击弹窗,很容易踩进陌生APP的扣费陷阱。8月12日,在海南环岛高铁文昌站,一名旅客就因误下软件莫名被扣费,误以为遭遇诈骗紧急报警。铁警快速处置,成功帮其追回全部钱款。

“警察同志,你快帮帮我,这怎么就扣款了呢!”旅客王女士在文昌站候车室准备乘车,为办理铁路临时身份证明,计划下载“铁路12306”官方APP,因操作疏忽、未仔细甄别应用名称,误下载名为“合利宝”的陌生软件。在软

件弹窗指引下,她先后完成人脸识别、身份证信息录入等操作,无意间开通软件会员,被自动扣款59.9元。

王女士当即向海口铁路公安处海口东站派出所文昌站报警求助。执勤民警第一时间安抚王女士紧张情绪,详细核实过程,快速厘清原委,排除电信诈骗风险。

为切实挽回旅客财产损失、消除后续隐患,民警通过银行扣款明细找到该平台人工客服,耐心沟通协调,详细说明旅客误操作的情况。在民警的全程陪同操作下,平台迅速将钱款全额退回。钱款失而复得,王女士对民警的快速帮助连连道谢。

澄迈县福山派出所上门为特殊群体办证 把服务窗口“搬”到病床边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福山派出所工作人员前往医疗机构上门服务,帮一病患解决了办证难题。

近日,澄迈县辖区医疗机构向该县公安局福山派出所反馈,院内一名特殊病患因长期缺少有效身份证件,无法正常办理医保报销、申领相关社会保障政策,生活保障受到较大影响。受自身身体条件限制,该患者无法独自前往政务大厅窗口线下办理身

份证业务,家属与院方多方协调仍束手无策。

得知情况后,福山派出所政务服务专班第一时间统筹安排,主动调整工作节奏,携带人像采集、信息录入全套设备驱车前往医疗机构上门服务。办理现场,工作人员放缓节奏、耐心安抚患者情绪,细致引导配合完成信息采集,高效完成所有办证前置流程。目前,相关证件已进入制式审批环节,待制作完成后将第一时间送达该院。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就地开庭解“渔愁”

乐东法院黄流法庭巡回审理鱼苗损害赔偿纠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向珊珊)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黄流法庭到石斑鱼养殖渔场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开庭审理一起产品质量纠纷,并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原告余某与被告南京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向余某提供石斑鱼养殖所需的电解除菌净化系统,余某依约支付款项。随后余某购入数千尾东星斑鱼苗投入养殖,次日发现鱼苗出现死亡情况。经与南京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沟通并由技术人员上门调试后,余某再次购入7万余尾东星斑鱼苗投放养殖,但次日鱼苗便陆续大批量死亡,造成经济损失较为严重。

经查,案涉净化设备生产厂家为上海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此后,上海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多次上门调试案涉设备,但设备仍无法满足东星斑

鱼苗的养殖需求。在此期间,余某与南京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两公司均表示愿意对余某进行赔偿,但三方就赔偿金额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余某遂将两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两公司赔偿20余万元。

法官考虑到养殖户往返法院存在不便,法官主动联系双方当事人,前往涉案地开展巡回审理。

庭审现场设在石斑鱼养殖渔场,法官通过实地查看、当庭询问和释法说理,进一步了解设备使用、鱼苗死亡及多次调试等情况,帮助各方厘清争议焦点。为实质性化解纠纷,法官在查清案件事实、厘清法律关系的前提下,进一步听取各方诉求,耐心开展调解工作,引导各方换位思考、理性评估诉讼风险。经过多轮沟通磋商,当事人均自愿作出相应让步,并达成调解协议,纠纷顺利调结。